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2/25.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原则 10

联合国环境大会，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并经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特别是第 99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酌情在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以促进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

认识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尊重《联合国宪章》包含的民主、善治和法治原则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公众广泛参与、获得信息以及诉诸法律和行政程序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通过了自愿性的《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巴厘准则》），

又回顾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其中述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同时借鉴各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以及需要探索各种新的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国家在“里约+20”峰会的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宣言》，

回顾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鼓励各国继续加强国际对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并开展工作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境法治，同时注意到区域和国家两级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联大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加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目前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的诸项挑战和各国的具体国情，

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同时考虑自《宣言》通过以来的相关进展、文书、经验和做法，并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环境法治；

2.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作为技术秘书处的支持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推进制定关于 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 10 所载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